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20-02R3

修正案号: 39-8230

一. 标题: 氧气 - 化学应急氧气瓶 - 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MSN)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207 小改版 (2014 年 11 月 26 日颁发)。
2. CAD2012-A320-02R1 修正案号:39-7454(2012 年 12 月 19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20-35-1049 原版(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4. Airbus SB A320-35-1053 原版(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5. Airbus SB A320-35-1054 原版(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6. Airbus SB A320-35-1055 原版(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本。

7. Airbus SB A320-35-1056 原版(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8. Airbus SB A320-35-1057 原版(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9. Airbus SB A320-35-1058 原版(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2R2, 39-8178

1. 现可确定安装在部分批次1型(22分钟)乘客应急氧气瓶组件上的氧气发生器在供氧末期过度拉氧气面罩气管的时候会发生分离, 调查显示分离是由温度随氧气发生器工作不断升高所致, 这可能引起与安装支架连接区域的塑料罩老化。

若不纠正上述情况, 将会造成塑料罩的安装铆钉滑出, 导致高温的氧气发生器和面罩掉落, 可能会伤及乘客。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 发布了CAD2012-A320-02 (后来被修订)要求对受影响的氧气瓶组件改装。该指令也禁止在任何飞机上用未改装的氧气瓶当做更换件来安装。

该指令发布后发现, 受影响的氧气瓶不仅仅标有B/E Aerospace, 标识了前制造公司DAe Systems名称的氧气瓶在一定时期内也适用。

基于以上原因, 本指令保留并替代了CAD2012-A320-02R1的要求, 扩大受影响的氧气瓶范围, 包含了标识牌(identification plate.)上标有“DAe Systems的产品。

本指令也明确区分了B/E Aerospace和DAe Systems的生产序列号批次(serial number (s/n) groups), 对DAe Systems的也提供的附加的完成时间。

本指令根据小改版AD来纠正2.1段的错误。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内，依适用，按照Airbus SB A320-35-1049或Airbus SBA320-35-1053, 或 Airbus SB A320-35-1054, 或 Airbus SB A320-35-1055,或 Airbus SB A320-35-1056, 或 Airbus SB A320-35-1057 或 Airbus SB A320-35-1058的说明，依照MSN适用性，改装件号(P/N)在表1内以及序列号(S/N)在表2或表3内中的安装于飞机上的每个1型(22分钟)乘客应急氧气瓶组件。

表1-应急氧气瓶组件改装

P/N - (xxxxxx 代表任何字母数字)	完成时间
13C22Lxxxxx0100 13C22Rxxxxx0100 14C22Lxxxxx0100 14C22Rxxxxx0100	对于标识牌上标有”B/E AEROSPACE”的氧气瓶组件(见本指令表3):在2012年4月17日 [CAD2012-A320-02的生效日期]之后，5000FC之内或者7500FH之内，或者24日历月之内，先到者为准。
13C22Lxxxxx0100 13C22Rxxxxx0100 14C22Lxxxxx0100 14C22Rxxxxx0100	对于标识牌上标有” “DAe Systems”的氧气瓶组件(见本指令表2): 2014年9月30日之后的 2500FC之内或者3750FH之内，或者12日历月之内，先到者为准。

表2- DAe Systems生产的受影响氧气瓶组件序列号

ARBC-0000到 ARBC-9999 (含)	ARBD-0000到 ARBD-9999(含)
ARBE-0000到 ARBE-9999 (含)	BEBE-0000到 BEBE-9999 (含)

表3- B/E Aerospace生产的受影响氧气瓶组件序列号

BEBF-0000到BEBF-9999 (含)	BEBH-0000到BEBH-9999 (含)
BEBK-0000到BEBK-9999 (含)	BEBL-0000到BEBL-9999 (含)
BEBM-0000到BEBM-9999 (含)	

2.2任何件号在表1中以及序列号在表2或者表3中的的氧气瓶，依适用，如果已经按照B/E Aerospace SB 1XC22-0100-35-006的说明完成过改装

的，被认为符合了本指令2.1段的改装要求。

2.3对于在生产制造中**没有**进行Airbus改装(mod) 150704的飞机，不必完成本指令2.1段的要求，除非在飞机的生产日期之后，安装了件号在表1中以及序列号在表2或者表3中的的氧气瓶。

2.4对于在生产制造中进行了Airbus改装(mod) 150704的飞机，但是飞机没有包含在Airbus SB A320-35-1049, SB A320-35-1053, SB A320-35-1054, SB A320-35-1055, SB A320-35-1056, SB A320-35-1057或 Airbus SB A320-35-1058所列的型号(Model)以及MSN内的，不必要完成本指令2.1段的要求，除非在飞机的生产日期之后，安装了件号在表1中以及序列号在表2或者表3中的的氧气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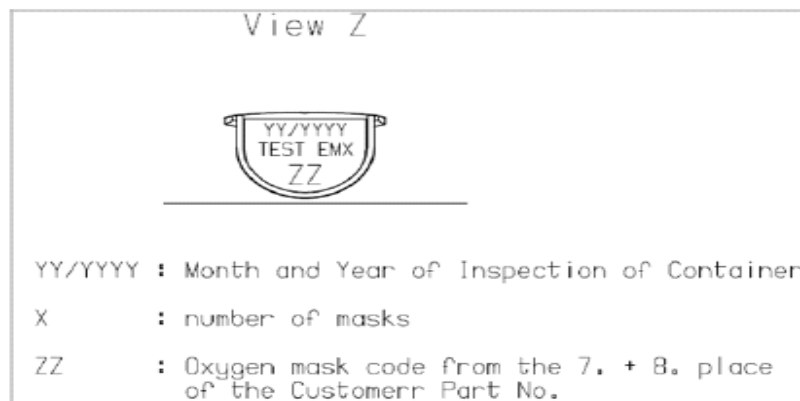
2.5 2014年9月30日之后，不可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在表1中以及序列号在表2或者表3中，(依适用)的氧气瓶，除非该氧气瓶按照Airbus SBA320-35-1049, 或 Airbus SB A320-35-1053, 或 Airbus SB A320-35-1054,或 Airbus SB A320-35-1055, 或Airbus SB A320-35-1056, 或 Airbus SB A320-35-1057, 或 Airbus SB A320-35-1058, 或 B/E Aerospace SB 1XC22-0100-35-006的说明进行过改装。

2.6 如果飞机上的旅客氧气瓶的设计与本指令图1中的设计A不一样，则不需要满足本指令2.1段对旅客氧气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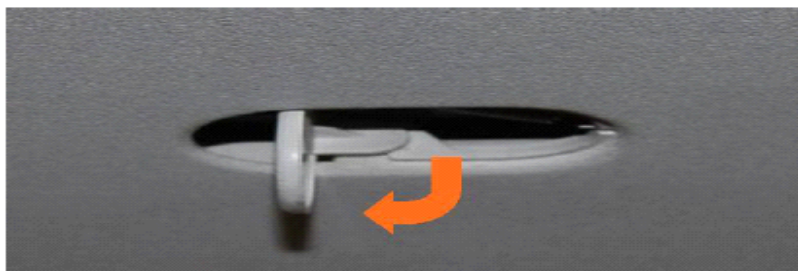
图1-氧气瓶的设计“A”

Design A: The placard on the passenger oxygen container test button is as described in Picture A of Appendix 1 of this AD. The Mask configuration ("ZZ" in Picture A) is a number and the test button is as shown in Picture B.

Picture A:



Picture B: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